

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 一、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範例，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
- 三、本辦法申訴作業程序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校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 四、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五、本校視經費狀況辦理或鼓勵員工參與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 六、本校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4) 22769178#807
申訴專用傳真：(04) 22769146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tinal0157@gmail.com
- 七、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八、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本校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 7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另置執行秘書 1 人及幹事 2 人，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遴派兼任之；其女性委員不得

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評會由本校教職員派兼之委員應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本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九、性騷擾申訴應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範例，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十、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二、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

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三、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7日內開始調查，並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覆：

(一) 申訴決議與載明知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 申訴調查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 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五)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十五、申訴調查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十六、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六、本措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